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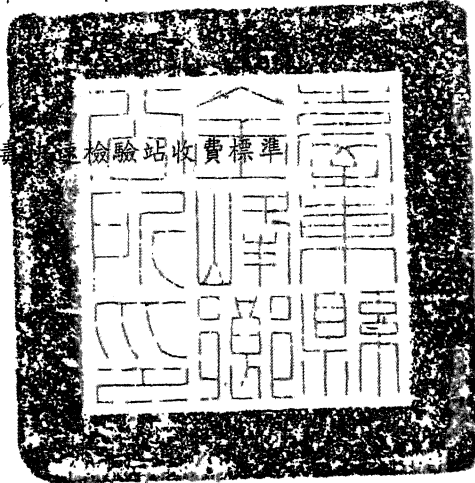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農字第1070013046號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收費標準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107年10月二日東金鄉代議字107000091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收費標準」。

鄉長 宋賢一
 Paramram Djalavak

金鄉

臺東縣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

農藥檢驗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年10月08日

金鄉農字第07001295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

- 第 1 條 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服務各類原住民傳統作物生產農戶及農產品生產或販賣業者，提供農藥殘毒檢驗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2 條 本站採用快速檢驗法，檢驗農藥安全容許(殺蟲劑及殺菌劑)之殘留量。
- 第 3 條 每件檢驗費300元，可採選至多 5個樣品檢驗。
- 第 4 條 檢驗通過者，開立合格報告單；不合格者再複驗一次，仍未達合格者，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。上述報告單一式二聯分由業者與本站存查。
- 第 5 條 本站為維護本鄉學童營養午餐或其他公益食用事項之安全，得僅酌收工本費提供檢驗服務。前項工本費由公所訂定。
-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